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61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2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3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(二十三)「推展家庭支持服務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V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家庭支持服務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二十三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、立法院范委員雲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)、主計室、家庭支持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10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-推展家庭支持服務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二十三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10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7年4月16日召開「研商托育服務相關議題會議」，惟該會議迄今已逾二年半，托育人員照顧比仍未修正，要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擬調降托育人員照顧比為1:4之期程及配套措施。爰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家庭支持服務」100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總統提出「0到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見，規劃於四年任期內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再加碼、提高家外送托率、優化托嬰中心照顧人力從1:5調降為1:4等，相關政見涉及我國少子女化計畫內容，行政院110年1月29日修正發布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年至113年）」。
- 二、 為提升服務品質，自110年起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補助，對於準公共托嬰中心因配合政策將照顧人力比由1:5調降為1:4，所增加之人事及相關成本由政府協助分攤費用，依照托嬰中心規模獎助增聘人力每人最高50萬元。
- 三、 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